

# 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

第 8 次(1031217)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第 34 次(1051011)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強化職場專業技能，瞭解職場環境，以養成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特訂定「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對象

為本學程學生，參與規定之校外實習需經由本學程所開設之專題實習課程，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取得課程學分。

## 三、推動組織

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事項。

## 四、實習課程及實習時間

- (一) 專題實習(一)：為選修課程，於三年級上學期開設，於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實習，共一學期 2 學分。
- (二) 專題實習(二)：為系訂必修課程，於四年級上學期開設，於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實習，共一學期 2 學分。

## 五、實習時數

- (一) 學生應在暑假期間完成連續二個月的實習。
- (二) 如因實習機構發生突發狀況無法完成預定時數實習時，同學應立即回報，經主任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逾時效後再行處理或反應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 (三) 倘學生於暑假期間無法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再次重修實習課程時，已完成的實習時數不得累計，需重新計算。

## 六、實習安排

- (一) 學生需於實習施行一個月前，就本學程所提供與現有專業課程領域相符之校外機構申請實習，本學程依據學生之申請志願進行實習機構之媒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亦可遴選實習學生。同一機構名額不足分配時，由本學程會議衡量學生年級、在校平均成績、居住地區、學生志願序等條件做為分發標準。
- (二) 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者，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登記之機構，且與本學程發展方向相關，並於實習前提供機構相關資料供本學程進行審核，審核通過簽訂實習合約書後始可認列為實習機構。

## 七、實習報到

- (一) 實習報到時間依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需要，學生得依實習機構規定時間報到，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 (二) 學生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學生並須與家長確認，簽具「家

長同意書」，始得前往。

#### 八、實習考勤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需遵守實習機構之上下班時間及相關規定，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可由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予以辭退，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已有規範者，以其規定為優先。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之請假需符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規範，且需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備。
- (三)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四)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 九、實習輔導

- (一)本學程須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協助本學程進行各項實習輔導工作。
- (二)主任、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實習職前輔導會議，針對實習規定、工作安全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三)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對學生進行實習輔導與考核，不定期以電話查訪或赴實習機構訪視，瞭解學生實習的實際情形。如有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本學程及校方。

#### 十、實習輔導老師職責

-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二)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及學生，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 (三)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及實習成績。

#### 十一、實習機構職責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提供學生安全適當的工作環境，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工作。
- (五)其他有助於校外實習進行之事項。

#### 十二、實習成績評量

- (一)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就其負責之實習業務與工作內容，繳交實習記錄、工作時數表、實習心得，併同實習機構考評表、訪視成績及行前輔導參與狀況等資料，由該生實習輔導老師進行綜合評量，未繳交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二)學生應於實習完成，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前述實習記錄、工作時數表、實習心得、實習機構考評表等資料，始算完成全部實習程序。未繳交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三)與學生實習相關之學生名冊、實習機構資料、申請書、家長同意書、考核表、輔導會議、督導紀錄及實習心得報告(含會議之簽到單)，均應建立專檔備查。

### 十三、實習機構變更

(一) 實習開始後不得要求更換實習機構，倘學生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二個月者，須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由學生提出申請，經指導老師進行雙方訪談評估後，送請主任核准始得變更，未經同意逕行變更實習機構者不計實習學分。

(二) 實習期間變更機構以乙次為限。

### 十四、實習終止

(一) 經本學程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實習。

(二) 請假、缺勤超過實習機構規定。

(三) 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學程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三) 經實習機構或本學程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十五、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注意安全，並接受指導，不得任意更換實習機構或停止實習，違反規定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破壞校譽論處外，實習成績應以零分計算，如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未按實習機構規定請假致曠職達連續三天以上或累計達七天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十六、實習期間之勞健保、薪資等勞動條件，由本學程與實習機構依有關法律及實習機構之規定協調之，學生並應於實習前自行辦理實習期間的意外險。

十七、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而放假，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十八、學生實習之時間與時數，若有特殊情況與需求，並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認定符合本學程專題實習課程實施要求者，得依會議決議之結果辦理。

十九、因特殊狀況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者，應於實習施行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陳述原因，並檢具相關證明，經本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以本學程認列之相關專業課程為替代課程。

二十、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